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蔡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0078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告影本、附件2-戒菸輔助用藥與補助基準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尼古清戒菸輔助用藥等4品
項，代理廠商由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嘉安家護股份有
限公司，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「尼古清 口
腔吸入劑」、「尼古清 薄荷咀嚼錠 2毫克」、「尼古清
薄荷咀嚼錠 4毫克」、「尼古清 戒菸噴霧 13.2毫升」等4
品項之代理權由原嬌生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嘉安家護股份
有限公司。

二、檢附本署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，該表收錄於
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路
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
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
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
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
電子
文
騎



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臺灣介入
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